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【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86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进行回复，对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，积极准备回复材料。鉴于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确认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